



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

2013年3月18日至28日，纽约

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第67/234号决议决定于2013年3月18日至28日在纽约举行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采用2012年7月3日通过并载于A/CONF.217/L.1号文件的议事规则，以便比照借用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在2012年采纳的模式，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完成《武器贸易条约》的拟订工作。
2. 大会同一决议又决定，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主席于2012年7月26日提交的载于A/CONF.217/CRP.1号会议室文件的《武器贸易条约》草案应作为今后关于《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的基础，但不妨碍各国代表团就该案文提出其他提案的权利。
3. 大会还请秘书长就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主席的提名进行协商，并请候任主席在2013年会议之前，在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主席提交的载于A/CONF.217/CRP.1号会议室文件的《武器贸易条约》草案的基础上进行协商。

二. 会议组织事项和进行情况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4. 2013年3月18日至28日，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2013年3月18日，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宣布会议开幕。在同次会议上，彼得·伍尔科特(澳大利亚)当选为会议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在会上致词。任命裁军事务厅的丹尼尔·普林斯担任会议秘书长。条约会议举行了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A/CONF.217/2013/INF/2号文件。



B. 议事规则

5. 条约会议 3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了议事规则(A/CONF. 217/L. 1)。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6. 条约会议同次会议通过议程(A/CONF. 217/2013/L. 1)如下：

1. 最后一次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主席发言。
4. 联合国秘书长致词。
5. 通过议事规则。
6. 通过议程。
7.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8. 认可最后一次会议的秘书长。
9. 出席最后一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0. 工作安排。
11. 一般性交换意见。
12. 发言：
 - (a) 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 (b)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3. 审议和通过最后一次会议最后文件。
14. 其他事项。
15. 通过最后一次会议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7. 条约会议同次会议还通过了主席建议的指示性工作方案(A/CONF. 217/2013/INF/1/Rev. 1)。

D. 主席团成员

8. 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彼得·伍尔科特(澳大利亚)

副主席：

阿根廷

阿塞拜疆

伯利兹

埃及

爱沙尼亚

日本

墨西哥

荷兰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南非

瑞典

E. 文件

9. 条约会议的文件列于本报告附件。

三. 全权证书

10. 根据条约会议的议事规则(A/CONF. 217/L. 1)第4条，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因此，会议任命安哥拉、中国、秘鲁、俄罗斯联邦、塞舌尔、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1. 条约会议3月27日第16次会议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A/CONF. 217/2013/1)第13段建议的决议草案，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并接受了条约会议成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决议草案通过后，科威特代表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解释立场。

四. 审议和通过条约会议的最后文件和条约会议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12. 从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8 日，条约会议举行了第 17 次全体会议，会上在议程项目 13 下审议和谈判了《武器贸易条约》的案文。主席任命以下人员担任协调员，就《武器贸易条约》的各方面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Mari Amano 大使(日本)，中介活动

Paul Beijer 大使(瑞典)，范围

Roberto Dondisch 先生(墨西哥)，转用

Bouchaib Eloumni 先生(摩洛哥)，序言；原则；目标和宗旨

Dell Higgin 大使(新西兰)，一般实施；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Pau van den IJssel 大使(荷兰)，记录保存；报告

Federico Perazza 大使(乌拉圭)，最后条款

Zahid Rastam 先生(马来西亚)，过境和转运

Riitta Resch 大使(芬兰)，其他考虑事项

Shorna Kay Richards 女士(牙买加)和 Michelle Walker 女士(牙买加)，禁止

Rob Wensley 先生(南非)，国际合作；国际协助。

13. 条约会议 3 月 26 日第 14 次会议成立了一个起草委员会，对主席提出的条约草案最后案文进行一次技术审查，并任命了白俄罗斯、中国、科特迪瓦、法国、伊拉克、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罗马尼亚、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为委员会成员。3 月 27 日，委员会会议选举了 Juan Manuel Gomez Robledo(墨西哥)为主席。在条约会议 3 月 27 日第 16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委员会主席宣读了委员会工作口头报告。

14. 在条约会议 3 月 28 日第 17 次会议上，主席建议条约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载有《武器贸易条约》草案的决定草案 A/CONF.217/2013/L.3。主席得出结论认为，根据议事规则第 33 条，没有达成协商一致，决定草案未获通过。

15. 条约会议同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附件

文件

条约会议面前有下列文件：

会议暂行议事规则(A/CONF. 217/L. 1)；

《武器贸易条约》草案(A/CONF. 217/CRP. 1)；

最后一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A/CONF. 217/2013/L. 1)；

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报告草稿(A/CONF. 217/2013/L. 2)；

由最终会议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A/CONF. 217/2013/L. 3)；

指示性工作方案草案(A/CONF. 217/2013/INF/1/Rev. 1)；

全权证书委员会(A/CONF. 217/2013/1)；

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报告(A/CONF. 217/2013/2)；

古巴的发言(A/CONF. 217/2013/3)；

科威特的发言(A/CONF. 217/2013/4)。